

南郑区汉山景区绿化养管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南郑区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单位）：汉中汉艺佳苑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揽南郑区汉山景区部分绿化养管工程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绿化养管工程范围

（一）工程范围及数量。汉山广场、汉山路及部分景点绿化工程共计绿地面积约 45.9443 万平方米，绿化乔木 6455 株的养护管理。具体是：

1、汉山广场绿化工程。

汉山广场绿地面积 49943 平方米，乔木 116 株；

2、汉山景点绿化工程

汉山广场大门两侧“美好家园”口袋公园绿地面积 6000 平方米；

好运石景点绿地面积 1050 平方米；

汉山路景观文化休闲带绿地面积 12800 平方米，乔木 490 株；

五福临门景点绿地面积 5550 平方米；

汉山松林坡景观文化休闲带绿地面积 75000 平方米，乔木 081 株；

金石谷绿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乔木 899 株；

如意景点绿地面积 1900 平方米;

竹韵景点绿地面积 2970 平方米;

权家湾 1#、2#节点及李子坪 1#、2#节点绿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 乔木 76 株;

农耕园、樵歌园绿地面积 12100 平方米, 乔木 478 株;

3、景区道路边坡绿化工程

汉山路沿线绿化: 汉山广场——五福临门——金石谷——农耕园——娘娘坪——山顶。绿地面积 122000 平方米, 乔木 3044 株;

青卢路沿线绿化: 娘娘坪——龙咀子。绿地面积 88987 平方米。

金龙路(金石谷——青卢路)沿线生态修复绿化工程。绿地面积 22900 平方米, 乔木 194 株;

东环线(权家湾——龙咀子)沿线生态修复工程。绿地面积 3243 平方米, 乔木 77 株。

(二) 养管工程内容。包括绿化养管工程范围内绿化苗木的修剪、施肥、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浇水抗旱、排水抗涝、支撑防风、泥石清理、矮苗补栽、枯树清理等工作内容。在苗木生长旺季, 应增加广场入口至周边、汉山路景观节点、金石谷等重点区域的修剪、除草等管护频次, 确保景区绿化苗木健康旺盛生长, 保证干净整洁、环境优美的因林绿化景观效果。

第二条 承包方式和承包期限

（一）承包方式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包责任事故、包通过验收等方式进行。

（二）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第三条 绿化养管工程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绿化养管工程总承包费 59.68 万元/每年。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所提到的所有费用均为人民币支付。

2、绿化养管工程承包费按照先服务，后付费，月考核、季评效、打分制的方式，依据考核制度和打分表得分情况，以正式票据按季支付服务费（详见附件一考核制度、附件二打分表）。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绿化养管工程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予以考核。

2、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绿化养管工程考核制度（附件一）和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绿化养管工程月考核打分表（附件二），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3、如发生特殊情况（如评优达标、突击检查、自然灾害、客户投诉、严重影响单位形象等绿化养管工程事件）需要临时对绿

化养管工程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4、依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完成工作后根据预算单价，甲乙双方签字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费用。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管工程提出质量、时限等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完成。

6、甲方负责宣传、教育游客，自觉维护绿化养管工程环境，对破坏绿化养管工程的行为应给予及时制止与纠正。

7、对乙方合理的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执行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考核、检查。

2、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突发性工作（如评优达标、突击检查、自然灾害、客户投诉、严重影响单位形象等绿化养管工程事件），并保证检查、验收合格。

3、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完成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并在完成工作后根据招投标中标预算单价与甲方协商工程价款问题。

4、乙方应做好安全宣传和安全作业管理，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承担安全作业责任。乙方施工人员若自身或者对他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相关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报酬中扣除。

5、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员工具备相应的工作技能且是直接
与乙方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承担员工的工资、保险、劳
保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并及时支付工资。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反映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况，在甲
方管辖范围内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配
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7、乙方应保证其从事高空作业等人员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并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安全，若发生
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须为其雇员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雇员工资。购买
有效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
止合同。

（二）乙方擅自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相抵
触的工作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扣款，直至取消乙方承包资
格。

（三）若乙方出现员工罢工或三人以上聚集影响甲方现场秩
序的，甲方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四）乙方在职人员发生触犯刑法事件给甲方造成影响或经
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涉及的民事、经济责任及损失，同
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五) 合同履行 3 个月，乙方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 因乙方原因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投诉、影响景区声誉的事故或相关部门的警告的，不能按约定时间施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赔偿损失、缴纳罚款。

(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证明、发票、资料、人员信息等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八) 乙方不得拖欠雇员工资，因此事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内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终止

(一) 因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事件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并可依法解除合同。

(二) 如违反附件一、附件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三)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第七条 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二) 合同内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五) 附件

附件一：《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绿化养管工程考核制度》

附件二：《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绿化养管工程月考核打分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附件一：

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绿化养管工程绩效考核制度

为保证汉山景区绿化养护工程顺利实施，加强日常管理，精细化维护，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依据签订的《绿化养管工程合同》内容，按照《汉中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检查标准》，结合景区实际，对景区绿化养管工程，制定量化考核制度。

一、实行月考核、季评效、打分制的方式，制定量化打分表，满分 100 分。

二、实行倒扣分制，根据量化打分表内容扣分，满分（100 分）减去检查扣分为本次检查得分。

三、实行月考核，由景区办通知每月不定期检查一次，现场考核量化打分，双方签字确认。

四、实行季评效，每季度将月考核结果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支付本季承包费。

五、考核按照分值分为三个等级：

（1）优秀：月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约定全额支付承包费。

（2）合格：月考核 80 分以上至 89 分（含 80 分），按约定每月扣除绩效费 2000 元。

（3）不合格：月考核 80 分以下，按约定每月扣除绩效费 3000 元。

①一年内月考核出现一次不合格的，除扣除绩效考核费

外，约谈其负责人，令其整改。

②一年内月考核连续出现两次（含两次）或累计出现三次不合格的，除扣除绩效考核费外，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本制度作为合同附件，按合同签订之日执行。

汉山景区建设服务中心绿化养管工程绩效考核打分

表

项目	检查内容及打分标准	扣分 (倒扣分制)
草坪地被、绿篱、花灌木养护管理检查标准	发现每1m ² 内有10cm ² 杂草扣1分。	
	草坪修剪高度: 未按要求(3-5cm)修剪草坪, 过低或过高, 每超过100m ² 扣0.1分。草坪修剪参差不齐, 灌木周围、道沿边、灯杆周围留有杂草,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草坪地被补栽: 为了保证黄土不裸露, 草坪地被应及时补栽, 未及时补栽, 每棵露0.2m ² 扣0.5分。	
	草坪地被浇水: 草坪地被浇水不及时或漏浇, 导致枯黄, 每发现2m ² 扣0.1分; 草坪地被严禁中午浇水, 每发现一次扣1分。	
	草坪地被卫生保洁: 草坪地被内有纸、塑料袋和其它杂物,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草坪地被内有垃圾堆积,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草地内严禁设摊点, 停放车辆, 堆放建筑垃圾, 每发	
	草坪地被病虫害防治: 发现病虫害应及时防治, 如造成蔓延, 危害每10m ² 扣1分。	
	因施肥不当、发生烧苗现象, 每10m ² 扣1分。	
	未对草坪修边, 发现一处扣0.1分。	
	施肥后, 未对花灌木松土扣2分。	
	浇水三天后, 对花灌木的花坛、花盘未松土扣1分。	
	检查时, 发现杂草面积一丛10cm ² 以内扣0.5分, 超过10cm ² 扣1分。	
	冬季未深翻保墒, 发现一处扣2分。	
	施肥后, 未覆土, 未浇水, 发现一处扣2分。	
	对残枝、落叶未及时清理者, 发现一处扣1分。	
	松土、中耕、深翻不够深度者, 发现一处扣1分。	
	未及时对花灌木按要求时间浇水、施肥者, 发现一处, 发现一次扣1分。	
	对花灌木绿篱浇水和施肥不足深度者, 发现一次扣1分。	
	因施肥不均匀导致烧苗, 发现一处扣2分。	
	对花灌木经通知未及时修剪者, 发现一处, 发现一次扣1分。	
	花坛中有死、枯、残枝未处理者发现一枝扣0.1分。	
乔木的养护管理检查标准	修剪后, 凡发现漏剪者, 发现一处扣0.1分。	
	修剪过重, 发现一处扣1分。	
	发现新栽树木当日未灌水, 每株扣0.1分; 新栽树木在一周内应灌三次透水, 发现少灌一次扣0.1分; 发现夏季高温中午阳光直射时灌、喷水一次扣0.2分。	
	发现树盘坑内有塌漏水且不及时填土一处扣0.1分。	
	雨后3个工作日内未排出坑内积水,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撒施的有机肥未充分发酵腐熟一次扣2分; 化肥未完全碎成粉状进行穴施, 发现一次扣0.5分。	
	因过量施肥, 造成烧叶烧根, 发现一处扣3分。	
	枯、病枝下垂、妨碍行人行走, 发现一次扣0.5分; 修剪后锯口不平滑, 每处扣0.1分; 主干、主枝树皮有撕裂现象, 每处扣0.2分; 留有残桩, 发现一处扣0.1分。	
	发现并生枝、过密枝一处扣0.1分。	
	行道树枯死后, 在5个工作日内未伐除, 发现一株扣1分。	
	对车辆、雷电造成树枝折断下落至空中或地面, 在一个工作日内管护人员未能查看到, 发现一处扣1分; 接到有关树枝折断报告后, 在一个工作日内未及时清除, 发现一处扣2分; 对折断树枝处理时, 锯口不平滑, 发现一处扣0.5分。伐除枯死树、处理断枝后在同一个工作日内, 未清理地面上的树叶枝条等杂物, 发现一处扣0.3分。	

	巡查养护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每工作日内未巡查所管乔木两次者，发现一次扣0.5分；发现问题未在半个工作日内汇报或处理，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其他	评优达标、突击检查、自然灾害、客户投诉、严重影响单位形象等绿化养管工程事件，发现一次扣1分。		
	出现员工罢工或三人以上聚集影响景区形象和办公秩序的，发生一起扣2分。		
	公司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如有拖欠工资两个月（含两个月）以上扣20分		
	出现区委、区政府、区文旅局、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警告的，发现一次		
	日常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发现一次扣1分。		
	领导交办的事项没有按要求完成的，发现一次扣2分。		
合计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得分
整改要求			
考核人 签字	甲方： 乙方：		

备注：1. 此表一式三份，被考核单位、考核单位管理科及财务室各执一份；
2. 此表为被考核单位月拨付工程依据